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增资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力能源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对融和租赁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，增资额为 7000 万美元，并授权香港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增资融和租赁公司，有利于融和租赁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，提升服务能力，也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实现融资多元化，降低融资成本。

4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夏大慰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邵世伟.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张静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毕强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金 13 20

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Handwritten signature.

